

#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0828 校務會議通過

1110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0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- (二)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
- (三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- (四)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## 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逢體育課時以運動服為原則；以安全考量，建議勿穿拖鞋上課；若遇全校性活動，則以統一服裝為主，此外無硬性規定。並無要求學生於衣服上繡姓名或學號。
- (二)季節交替時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增減衣物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。
- (三)遇天氣變化有保暖需求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保暖衣物方式處理。
- (四)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、並留意勿有傷害善良風俗之圖案或字眼。

## 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、方便學習及活動為原則。
- 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(三)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## 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(二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- (三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  
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

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(四)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、心理、宗教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(五)對於校內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(六)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(七)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代理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曾琬婷

主任：教師兼學務主任 洪陽竣

校長：

下營國民小學 邱明崇 校長